

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
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17.58 元/股调整为 17.08 元/股。
-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 28,442 万股调整为 29,275 万股（含 29,275 万股）。

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、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、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17.58 元/股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8,442 万股（含 28,442 万股）。具体的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，由公司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，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；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本次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

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4 年末的总股本 2,226,611,69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利润结转下年

度。

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告的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》，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9 日，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，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实施完毕。

鉴于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发行底价的调整

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，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 17.08 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每股现金红利=17.58 元/股-0.5 元/股=17.08 元/股。

二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，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调整为 29,275 万股（含 29,275 万股）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=募集资金总额/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500,000 万元/17.08（元/股）=29,275 万股。

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